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2433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宗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春達

　　王麗珠

　　益長足體養生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麗珠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（112年度審簡字第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馮浩庭

法　官　李敬之

法　官　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懿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